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杜研發長立偉、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黃組長台珠（代）、張主任秘書玉山、黃學務長心雅、李總務長賢華、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王中心主任以亮、印國際長永翔、溫副主任志宏（代）、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有關「國研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因廠商 7/3 無預警停工，8/31 解約，教育部已預定於 10/20(四)蒞校訪視，請行政副校長負責督導，總務處負責彙整工程進度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之報告，俾利當天向訪視委員說明。另外有關國研大樓工程延宕之原委，建議總務長主動函文向全校教師說明清楚，避免困擾。（**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
2. 本校與成大、中興、中正等四所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於 10/8(六)召開「校長及副校長會議暨行政單位工作圈會議規劃討論會」，會中宣示未來永續發展願景（分 3 年、5 年、10 年目標時程表）、並承諾提供整合計畫經費共 2.5 億元（成大 1 億元，其他三校各 5,000 萬元）、成立諮詢委員會、遴選總校長等事項，請學術副校長室全程負責督導作業。（**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各單位**）
3. 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請學術副校長召集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等業務單位進行瞭解，並蒐集資訊再行研擬修訂教師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

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之相關事宜。
(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4. 有關女性教師擬籌組「國立中山大學女性教師聯誼會」社團乙事，學校樂觀其成，並請人事室主動協助，全力支援，希望透過此聯誼會運作，能夠交換彼此工作與生活經驗及資源相互協助，進而在家庭與事業上獲得最佳的發揮。(辦理單位：人事室)
5. 為增進會議效益與功能，未來行政會議得適時增加單位專題報告(約 10~15 分鐘)，並針對學校重要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交流，專題報告得由各單位適時主動提出，或由會議承辦單位邀請配合提出；此外，各單位口頭工作報告應再精簡，並集中焦點於討論提案。

貳、專題報告

1. 100 年度校慶專題報告(略)

主席指示：

- (1)請將「校慶獻花致敬典禮」時間比照以往調整至 8:50am，得與「運動會各系代表進場」同時進行。(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學務處(體衛組)：

遵照指示辦理，運動會各系代表進場時間規劃於 7：00 集合，7：30 開始繞場。

學務處(課外組)：

為配合教職員上班時間，及不延誤慶祝大會時間，獻花致敬典禮訂於 8:30 開始。

- (2)另請人事室製作服務年資滿 20、30 年之員工經歷簡報，俾資彰顯勳績。(辦理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1.校慶典禮當天頒發服務本校滿 30 年教職員工每人

3,000 元獎勵金及紀念獎牌，現場並播放受獎人服務中山 30 年感言。

2.服務本校滿 20、10 年人員獎勵金及感謝狀另擇期於行政會議頒發(獎勵金每人 2,000 元先行劃帳入戶)。

(3)另請參照與會主管之相關建議適時納入校慶活動。

(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學務處(體衛組)：

1.繞場設個人獎 — 基於裁判人力及經費，運動員進場嘉年華部分仍維持以團體評分為主。

2.運動傑出獎 — 遵照指示辦理，將移至逸仙館內頒獎。

3.行政單位繞場部分 — 遵照指示辦理，將援例準備「行政聯隊」之立牌。

學務處(課外組)：

遵照指示研議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乙種，草案全文、新訂條文及訂定理由說明對照表及工作績效考核表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 一、為規範及運作校務基金自籌收支業務，本校已訂有「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皆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奉教育部台高（三）0990155-6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迄今尚未訂定屬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性質之「支給基準」俾為執行之依據。

二、復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台會（一）10000-36004 號來函意旨，本校宜儘速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覈實績效考核紀錄，始符法制。乃參酌國內各研究型大學已制訂績效考核法規者之內容，並綜合本校現況，訂定本支給基準草案（詳附件），提請討論。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經行政協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倘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下次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本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校檔案管理業務經教育部訪視獲得優等，並獲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及推薦參加 101 年金檔獎比賽。因金檔獎評選項目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實非文書組之人力可竟其功。為整合各項資源、動員相關處室之人力、籌劃及執行各項參賽事宜，擬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努力，為校爭光。

二、本案業經 9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三、擬提請本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金檔獎評審重點說明各一份（如附件一、二）。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內容略次如下：

第三點：「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修正為「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

第七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修正為「…所需經費，經簽核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執行情形：

- 1.依決議修正設置要點。
- 2.簽請校長聘任委員，正式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工作會議。

【第三案】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以及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併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院 CSEMBA 班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034362 號函核復同意，本案並於院 EMBA 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通過修訂案。

二、本次提案相關附件：

- （一）附件一：教育部核准函文暨 EMBA 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
- （三）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修訂草案）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

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第三點(四)請修正為「院管理費：依各班總收入扣除前述合作辦學費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後，自所餘 50%當中，編列 10%計算。」。

執行情形：

依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案】

案 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下稱本校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一、依據國科會 100 年 6 月 30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43593 號函（詳附件四），公布修訂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詳附件五），其中與本校獎勵要點有關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取消「專利獲證獎勵金」。

（二）取消「技術移轉獎勵金」。

（三）保留「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並提供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

（四）修正「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金額上限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並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二、為配合國科會修訂相關條文，爰修訂本校獎勵要點如下：

（一）刪除「專利獎勵金」相關條文（現行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及其附件）。

(二) 刪除「技術移轉獎勵金」相關條文(現行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

(三) 新增「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申請條件及獎勵金發放與分配規定。

(四) 修正「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發放規定及新增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文字。

三、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修訂版)。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現行版)。

附件四：國科會 100 年 6 月 30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43593 號函。

附件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最新版本。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 月 21 日將修正後之要點以書函公告予本校各單位周知。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為積極延攬校外傑出學者如中央研究院院士為本校合聘教授，以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水準，故增訂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由二等級增加為四等級）及修訂第二條（每年開設一門課修訂為每學期開設或合授一門課）。
- 二、因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對象僅限於本校專任教師，故刪除第四條「合聘期間指導本校學生共同列名之期刊論文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給予獎勵」。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一條各級傑出學者榮銜，請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納入相當等同榮譽亦比照適用之文字。

執行情形：

條文依決議事項修訂後，續提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

案由：擬提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4427 號函說明二（附件 1）及 副校長 99 年 11 月 2 日指示（附件 2）辦理並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由主秘召集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研發處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 二、首揭教育部目前訂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

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附件 3)，惟使用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來辦理各類會議時，各單位經費支給標準可統一，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日後使用之依循。

三、附件 4：「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本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條文依決議事項修訂後，續提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如下：「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解聘、停聘、不續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二、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之權利與義務，新增「應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

之通識專題演講」。(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三、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之任期,說明如下:

(一)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其聘期擬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提請討論。

1.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2.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及「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經審查通過者」;

3.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二)本校「特聘教授(教學類)」:傑出教學獎之特聘教授因無校外獎項獎助,擬維持 3 年 1 期之獎勵期限。

四、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績優教師之修法重點如下:

(一)教學特聘教授

1.遴選投票方式由「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

2.教學特聘教授獎勵期應盡義務修正為:

(1)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2)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3)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4)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

(二) 教學績優教師

- 1.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區分為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者）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
- 2.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9-11 名修正為 7-11 名。
- 3.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比例，由專任教師人數 5%提高至 10%，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
- 4.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比例，由「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5.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之第六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原獎勵方式為「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100.9.21 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宜改為申請審查制，故修訂辦法如下：「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

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六、本案修訂辦法草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之條、項、款、目格式，通篇調整本辦法之條列格式如下：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第一條 ……。	一、……。
一、……。	（一）……。
二、……。	（二）……。
第二條 ……。	二、……。
一、……。	（一）……。
二、……。	（二）……。

七、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校研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八、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草案。
- 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草案。
- 5、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 6、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

7、「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100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符合說明三(一)所述基本資格之「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及「特聘教授(教學類)」之聘期皆由 1 期 3 年改為 1 期 1 年(另辦法第二十七條中，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二、有關「特聘教授(教學類)」其申請資格，請教務處蒐集彙整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再行提案(本案相關說明未討論部分請併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有關講座之開課義務，請修正為「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

- 1.本案依決議內容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 2.本案相關說明未討論部分，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依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產學營運中心：

本案有關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聘期由 1 期 3 年改為 1 期 1 年業經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辦法另行公告周知。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 100 年 10 月 3 日中心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增列國際長為當然委員，以推廣國際服務學習內容事宜。

(二) 配合本中心新增「服務學習教育組」，修訂委員會秘書所屬單位為服務學習教育組。

(三) 修訂委員會職掌內容，俾利委員會之運作。

三、本案業經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法規已公布於本中心網頁，並依規定組成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檢附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現行甄選作業要點（附件二）、修正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會議、100 年 6 月 22 日學生事務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組長會議及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 (一) 9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
- (二)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請提案單位再針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訓練成績考核、訓練成績列為晉級條件並其淘汰機制詳為研擬後，再行提案」。
- (三) 100 年 3 月 12 日 100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校長指示事項。

二、修正理由：

- (一) 目前編制內人員對於考列甲等比率，設有百分之七十五限制，但考量助理人員性質不同及考核結果除優等人員外，並未給與獎金，爰擬調高甲等比率規定，並研提受考單位不依規定辦理時之處理方式。
- (二) 為落實在職訓練及鼓勵終身學習之理念，爰增加助理應參加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規定，俾提升知能，增加

工作效率。

(三) 為獎勵考列優等人員，爰擬提高其獎金。

三、修正重點：

(一) 調高甲等比率規定為 90% (第四點)：

1、經調查國內九所頂尖大學，甲等比率限制如下：

(1) 設有比率限制者 3 所：

a. 台大、交大：75%。

b. 台科大：60%。

(2) 未設比率限制者 6 所：政大、清華、中央、中興、成大、陽明。

2、經參酌上揭學校規定及本校以往考核情形，擬調高甲等比率為 90%，理由如下：

(1) 對於人員考核，如未設甲等比率限制，結果恐流於浮濫。

(2) 考量助理並無考核獎金規定，爰提高考列甲等比率，以提高士氣，另對於表現不良人員，給與主管考核乙等之空間，以督促工作人員改善或淘汰之。

(二) 考列優等人員，考核獎金由 6,000 元提高為 20,000 元。
(第四點)

(三) 增列受考單位不依甲等比率規定辦理或拒不辦理考核時之對應措拖。(第五點)

(四) 增列行政(專案)助理應積極參加校內外所辦理之各項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包括公文研習、電腦專業訓練、語文訓練、各項經費結報講習認證、及相關之業務訓練課程等，未達標準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規定。(第七、八點)

- (五) 增訂產學營運中心工作人員排除適用本辦法之法源。
(第十四點)

四、檢附下列附件：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乙份。(附件一)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份。(附件二)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原要點乙份。(附件三)
- (四)本校及國內其他九所頂尖大學助理「成績考核」簡要彙整表乙份。(附件四)
- (五)本校及國內其他九所頂尖大學助理「在職訓練」簡要彙整表乙份。(附件五)
- (六)100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會議紀錄。(附件六)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伍、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國研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因廠商 7/3 無預警停工，8/31 解約，教育部已預定於 10/20(四)蒞校訪視，請行政副校長負責督導，總務處負責彙整工程進度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之報告，俾利當天向訪視委員說明。另外有關國研大樓工程延宕之原委，建議總務長主動函文向全校教師說明清楚，避免困擾。(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	行政副校長室： 持續追蹤督導總務處彙整受訪資料，俾提出相關說明及尋求本工程之改善方案。 總務處： 10 月 20 日訪視之文件簡報資料已於 10 月 18 日向行政副校長簡報完畢，並依指示修正呈現內容，以向訪視委員具體報告工程案情。另向全校師生說明之文件刻正草擬中。
2.	本校與成大、中興、中正等四所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於 10/8(六)召開「校長及副校長會議暨行政單位工作圈會議規劃討論會」，會中宣示未來永續發展願景(分 3 年、5 年、10 年目標時程表)、並承諾提供整合計畫經費共 2.5 億元(成大 1 億元，其他三校各 5,000 萬元)、成立諮詢委員會、遴選總校長等事項，請學術副校長室全程負責督導作業。(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各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 將隨時密切追蹤臺綜大之後續決議相關事宜，如有最新訊息會及時轉發各相關單位知照。
3.	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請學術副校長召集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等業務單位進行瞭解，並蒐集資訊再行研擬修訂教師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之相關事宜。(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人事室、教	學術副校長室： 擬於近期內召集案內相關單位研商交辦事宜，儘速修訂相關辦法。 人事室： 著手蒐集研究型大學教師聘約之修正概況，作為本校研修之參考。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務處、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研究發展處： 依據決議事項辦理。
4.	有關女性教師擬籌組「國立中山大學女性教師聯誼會」社團乙事，學校樂觀其成，並請人事室主動協助，全力支援，希望透過此聯誼會運作，能夠交換彼此工作與生活經驗及資源相互協助，進而在家庭與事業上獲得最佳的發揮。(辦理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 1.女性教師聯誼會業奉 校長核准成立。 2.性質比照教師聯誼會、職工聯誼會，經費自 101 年度起每年補助 1 萬元。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2)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及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 二、本支給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支相關或專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
- 三、本工作酬勞核發之對象除行政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外，亦包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本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係指符合以下指標之一者：
 - （一）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者。
 - （二）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 （四）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業務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者。
 - （五）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或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昇教學與研究之效率者。
 - （六）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
 - （七）其他經指派統籌或兼辦自籌收入特殊或專案業務，簽請校長核准者。

五、各單位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得由該單位主管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支援或管理費額度內核發工作酬勞。但前條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附件），由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

六、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

七、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工作酬勞。

八、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年__月至__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考 核 項 目 及 內 容					符合之項目請打√
符合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條之款項 (1) 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 (2)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 (3)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 (4)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 (5)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供教學與研究之效率。 (6)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					☐ ☐ ☐ ☐ ☐ ☐
考核結果	☐ 經考核符合支給基準第四條第__款，發給工作酬勞。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請單位主管控管：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 24%。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10.12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參加 101 年檔案管理局舉辦之檔案管理金檔獎，籌劃各項參賽準備事宜，特設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核參賽工作項目及督導準備工作進行之時程。
 - (二) 協調各項資源與人力運用。
 - (三) 參加金檔獎實地訪評會議。
- 三、本小組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會計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另設工作執行幹部 13 人，由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秘書擔任。
- 四、本小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主持會議時，得委請委員一人代理。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由檔案主管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檔案管理人員為工作人員。
- 七、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經簽核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裁撤。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係依本校 98.4.29 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第貳條訂定之。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 2~4 年，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

學雜學分費：共計 1,200,000 元。

學雜費：第四年起，每學期 75,000 元(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八)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十)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十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十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三)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三、管理費：

(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班總收入編列 5%計算。

(二) 合作辦學費：依各班總收入編列 45%計算，支付予合作學校作為合作辦學之費用。

(三)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總收入扣除合作辦學費後，自餘額當中編列 18%計算。

(四)院管理費：依各班總收入扣除前述合作辦學費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後，自所餘 50%當中，編列 10%計算。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係依本校 98.4.29 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第貳條訂定之。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二~四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五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壹萬元整

雜 費：每學年貳萬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八)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十)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十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十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三)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三、管理費：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8%計算。

(二)院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三)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

92.09.26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需獎勵費用，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撥。

二、本要點所指獎勵金分為

(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每案核給至多新臺幣 15 萬元之獎勵金。

(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 3 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 5 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獎助金。

三、各項獎勵金發放對象與用途為

(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發給對象為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其所屬單位，並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亦酌予分配。發給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及創作人所屬單位者，其用途應限於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推廣。

(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及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作業以及中心之營運。承辦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亦酌予分配，惟需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百分之二十。

本校：百分之二十。

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之工作酬勞：百分之十。

五、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所得技轉工作酬勞，用以獎勵承辦單位及協助辦理技轉有功人員。工作酬勞以期為計算單位，由產學營運中心審核後上簽呈請校長核給有功人員。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94 年 1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為延攬校外傑出學者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水準，特訂定本校「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之合聘傑出學者分下列四等級給予經費支援：

第一級 具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榮銜者、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三十至六十萬元。

第二級 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及以上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三級 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者或國際重要獎項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級 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者、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萬元。

以上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二、獲上述經費支援之合聘傑出學者於合聘期間每學期應在本校開設或合授一門課，並得共同指導學生、與教師互動、參與研討會等。

三、獲延攬之傑出學者在本校停留期間，優先安排活動中心住宿部借宿，在本校活動中心住宿費用由本校支付，來校交通往返費用由本校各提聘單位支付。

四、合聘期間相關經費支援均以二年為期，依合作研究成效以為繼續支援之依據。

五、提聘人選經本校合聘程序通過後，提聘單位提出經費支援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六、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五項自籌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五項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
 -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 （三）因特殊需要超過第（一）、（二）項膳宿費支給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 八、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 （一）申請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
 - （二）核銷規定：
 1. 超過膳宿費標準者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僅得依第五點規定膳宿費標準上限核銷。
 2. 經費核銷時，應一併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或奉核准簽呈影本。
 3. 計畫委辦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膳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用餐地點：			
		☐ 住宿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住宿地點：			
事由						
外賓服務單位 職稱及姓名						
本校陪同人員 職稱及姓名						
金額		☐ 膳費：每人 元，共 人，預計總額 元 ☐ 住宿費：每日 元，共 日，預計總額 元				
經費	來源	☐ 推廣教育收入 ☐ 建教合作收入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捐贈收入 ☐ 投資取得收益收入				
	計畫代碼					
申請人		二級（系所） 主 管	會計室		一級主管（院長） （核 判）	

備註：

一、本表代替「動支經費申請單」。

二、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膳費：

3.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為上限。

4.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3.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4.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三、（一）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本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二）申請經費在膳宿費標準內者，授權一級主管代決。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黏貼於簽付單。

四、五項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

國立中山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及整合全校資源，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襄助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組長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指導服務學習教育方針及相關法規的制定。
 - （二）審議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學習成效。
 - （三）整合校內外資源拓展服務學習教育的發展。
 - （四）其他與服務學習推動相關之重大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行政學術主管未能出席者，得請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奉教育部 100.9.30 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號函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核定名額，說明如下：

1. 學士班 1,111 名，碩士班 1,311 名，碩士在職專班 374 名及博士班 261 名。其中教育部同意本校調整博士班 25 名為日間碩士 37 名。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系所招生名額：
 - (1) 扣減傳管所日間學制碩士班 2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 1 名；
 - (2) 扣減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日間學制碩士班 4 名(含溯及前需調整名額 2 名)；
 - (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因 99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基準，不得復招。(原提報招生名額 25 名)

二、教學發展近期活動

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活動報名請查詢：「中山大學卓越教學網-最新活動報名訊息」

(<http://ctdr.nsysu.edu.tw/>)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
10 月 21 日 12:00~14:00	不用 ppt 的大班教學： 團隊導向學習	王英偉主任 慈濟大學人文醫學科	本校行政大樓五樓 5007 會議室	本校教師、全體同仁、高高屏夥伴學校
10 月 21 日 10:30~12:0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學術中文寫作：從字句到段落	蔡柏盈教授 台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	社科院社 4001 會議室	本校學生
10 月 15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9 日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山野教育訓練	張學文 副教授 生物科學系	生科館 E3001	本校學生 可全程或擇一課程參與。請洽生科系

8:00~12:00				鄭瓊珍小姐，分機：3614
10 月 24 日 12:00~14:0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學生就業願景座談會（生技產業）	郭國華 董事長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藝術大樓 801 室	本校學生 請洽生醫所所辦李小姐，分機：5812
11 月 11 日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2011 工學院大學部專題成果發表競賽	藉由專題成果發表競賽活動鼓勵工學院大學部同學積極參與專題研究	目前研議中（確認後公佈於工學院各系週知）	將報名表及專題成果報告以 PDF 檔，寄至 dop@mail.nsys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收，並註明「2011 工學院專題成果發表競賽—姓名 xxx」

三、活動成果

日期	講師	研習主題	參加人數	活動成果
100/09/22	賴昶樺 資深研究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學院 人才發展研究組	高高屏區域教學 資源中心跨領域 人才培育之學程 品保研討會	23 人	與夥伴學校共同推展跨領域人才培訓模式，冀透過落實產官學之專業能力的結合，共同建立跨領域典範性之學程品保機制。
100/09/23	胡教授志偉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 前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處長	100 學年度第一 學期碩博士生論 文寫作研習會	66 人	培養碩博士生除了鑽研研究方法 及論文寫作能力外，透過專業之「 碩博士生論文寫作研習會」，讓學 生更懂得尊重「學術倫理」的重 要，切勿有抄襲、剽竊，研究數據 造假等學術投機心態，確實遵守學 術倫理規範，避免因為無知而涉及 違反學術倫理。
100/10/01 100/10/02	成功大學 何連漪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 張新仁教授、 台南科技大學 陳義汶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 簡成熙教授、 中山大學 邱文彬教授、 黃信憲先生	100 學年度第一 學期「教學助理 培訓營」	兩梯次共 670 人報 名參與， 其中 14 人 為高高屏 夥伴學校 學生。	有效灌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了解 應盡職責、學習教學技巧及有效之 教學策略。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10 月 6 日公布全球 400 大大學排行榜，台灣以國立台灣大學（第 154 名）為首，共有 8 所大學入榜，其次為清華大學（第 201 至 225 名區間），交通大學（第 226 至 250 名區間），**中山大學（第 251 至 275 名區間，為全台第四名）**，台灣科技大學（第 301 至 350 名區間），中央大學（第 351 至 400 名區間），台灣海洋大學（第 351 至 400 名區間），元智大學（第 351 至 400 名區間），其去（2010）年與今（2011）年排名如附件。
-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業於 9 月 30 日圓滿結束，其中上午之「校園基礎建設設施參訪」與下午「兩大頂尖研究中心簡報與參訪」（亞太海洋研究中心及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其參訪過程考評委員（翁政義、吳金洌、張文昌、郭為藩、吳茂昆、李壬癸等委員）表達相當程度肯定。另各委員於綜合座談時給予本校相當多的寶貴建議與建言，期許本校能於兩年後的考評獲得佳績並爭取更高的補助金額。

三、再次善意提醒「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執行率受教育部管考，本處業已於 9 月 7 日以書函通知各執行小組、兩大研究中心及各研究群，編列預計於 100 年度支用之預算經費，其資本門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動支程序，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程序；經常門經費則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動作。若有未能於上述時限完成之經費，將收回統籌運用。

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執行，至 9 月底之經費執行率如下表，敬請各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按照既定計畫內容儘速核銷。

年度 (會計科目)	編列金額 (元)	已結案 核銷金額(元)	執行率 (已結案)	已動支率 (含已核銷)
100 年(00C)	323,206,459	104,109,578	32.21%	57.72%

校外申請案

一、教育部第 56 屆學術獎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推薦，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2 月 15 日(四)前填具推薦書及備齊相關者作各 1 式 5 份擲送研發處彙辦。

二、教育部第 16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推薦，敬請符合資格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2 月 1 日(四)前將申請資料及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推薦之相關文件各 1 式 6 份擲送研發處彙辦。

三、國科會 101 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自即

日起至 10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教師提前於 10 月 26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

四、國科會國合處公開徵求「臺美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前，將計畫構想書紙本一份擲送本處備函送國科會，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科會國合處承辦人胡秀娟小姐。

2011 英國泰晤士報 「高等教育增刊」 top universities

全台 400 大排名分析表

製表單位：研發處

製表時間：100.10.6

※校排名

校名	台大		清大		交大		中山		台科大		中央		海洋		元智		成大		中興		中正	
年度 排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名次	154	115	201-225	107	226-250	181	251-275	163	301-350	-	351-400	-	351-400	-	351-400	-	>400	261-400	>400	261-400	>400	261-400
台灣排名	1	2	2	1	3		4	3	5													
進、退步	退步		退步		退步		退步		此次 進入		此次 進入		此次 進入		此次 進入		退步		退步		退步	

網站連結：<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1-2012/top-400.html>

※去年 2010 只排 TOP 200 ，記者查出成大、中興、中正 2010 排名 261 到 400 名。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諮商輔導業務：

- (一) 大一及碩博新生心理測驗班級座談暨生理回饋演練：已於 9/6 (二) 新生入學指導時段完成大學部新生性向測驗，刻正由輔導老師們至各系、所進行測驗解釋暨生理回饋演練，將於 10～11 月間完成，預估約 40 餘場次。
- (二) 『陽光青年暨生命教育體驗週—青澀年代、陽光心情』：將於 10/24～10/27(週一～週四) 10:00～15:00 於菩提樹下廣場辦理，內容有：生理回饋體驗、屋樹人投射測驗、陽光好書展、性別平等網路抽獎、恋空物語祈福區、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及關懷罕見疾病義賣活動…等。
- (三) 團體輔導：將於 10/29(六) 9:00～17:30 辦理「遇見自己生涯探索工作坊」，另於 10/4～12/6，每週二 6:30～8:30 辦理「美味壓力烹飪教室~研究生壓力因應團體」共八週。
- (四) 『夜間諮商輔導服務』：為有效協助更多學生及臨時特殊情形所需，輔導老師每週一至週四將延長夜間諮商輔導服務至 21:00；此外，另於每週三晚上至宿舍區進行夜間心理諮商服務。

二、教育部畢業後一年之流向調查：

目前正更新 98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調查時間為 8 月底至 11 月底。已於 9/7(三)以 E-MAIL 發送填答

信，請 98 學年度畢業生至教育部網頁填答，亦請各系所協助問卷填答宣導及催收工作。

三、100 年卓越教學計畫—畢業生追蹤機制：

(一)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1. 99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問卷填寫時間已於 9/9(五)截止，之後將進行 99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分析與成果撰寫。
2. 教務處預計 10 月中旬開會確認 99 學年度畢業生名單，屆時諮職組將依照此名單，與校友資料庫中的資料做比對，以確保資料庫內容無誤。

(二) 96～98 學年度畢業校友就業情況與滿意度：

1. 截至 9/30(五)，已回收 1113 份問卷。
2. 已將各系所最新回收數據提供給系所承辦人，請其協助於 10/30(日)前，盡量提昇回收率。

(三) 各領域畢業生投入該領域產業人數：

已進行校友就業資料整理，並結合各系所制定之職涯逕路圖進行分析。

四、希望天使志工活動：

(一) 期初招生說明會

時間： 9/21(三)中午

地點：行 5007 會議室

(二) 新進志工訓練

時間： 9/28(三)中午

地點：行 4006 會議室

(三) 相見歡

時間：10/4(二)19:00

地點：登山街紅十字育幼院

五、資源教室：

(一) 已於 9/28(三)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會議暨迎新夜烤活動，活動過程熱鬧溫馨，已奠定資源教室大家庭之互動模式，活動共 40 人參加。

(二) 規劃 10/24~10/27 陽光青年暨生命教育體驗週之活動，預計邀請身障團體到校與同學互動，瞭解身障者之不便，進而學習體貼與尊重他人。

六、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一) 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9/28(四)止，報名總人數為 165 人、媒合總人數為 43 人、媒合率為 43.43% (尚在職 14 人、已離職人 13 人、補助期滿為 16 人)。

(二) 於 10/11(二)召開「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委員會會議。

七、職涯與就業輔導業務：

(一) 建國百年職場教戰秘訣就業講座：

1. 時間：12:00~14:00

2.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3. 場次：

- (1) 09/28(三)新鮮人職場魅力打造術。
- (2) 09/29(四)搶救職場/工讀權益大作戰。
- (3) 10/04(二)完美履歷與面試實戰技巧。
- (4) 10/05(三)從就業市場概況談職涯抉擇。
- (5) 10/06(四)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 (6) 10/12(三)機關檔案服務應用解說。

(二) 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活動：

1. 內容：透過線上生涯測驗，協助進行職涯規劃。並教導同學如何利用各種資源，了解產業新知。
2. 時間：9/28～10/26，每週三 16：30～17：45。
預計辦理 5 場。
3. 地點：圖資大樓 B1，PC3 電腦教室。
4. 截至 9/30(五)，共計 141 位同學參加。

(三) 2011 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說明會

1. 10/14～10/28 共辦理 11 場，參與企業有台積電、鴻海、日月光、華碩電腦..等 11 家國內知名企業。
2. 各場次說明會時間為 12：30～14：00，地點在工學院電資大樓。
3. 2011 研發替代役暨就業博覽會於 10/23(日)假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由成功大學主辦，本校為協辦單位之一。

(四) 企業參訪：

1. 第一場：10/26(三)參訪統一企業、台鹽實業。
2. 第二場：11/4(五)參訪慶富造船。

(五) 留學導師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1. 內容：提供本校有意願出國留學的學生，與老師進行個別諮詢。採預約制。
2. 已完成留學導師諮詢預約時間表，將開始提供學生預約。
3. 留學導師共有 8 位，每個學院都有。分別為外文系李宛倫老師、生科系李昆澤老師、電機系謝東佑老師、環工所陳威翔老師、企管系林杏娥老師、海工系李宗霖老師、政經系辛翠玲老師、師培中心莊雪華老師。
4. 諮詢時間：11 月每週三下午 16:30~18:00。
5. 地點：教師研究室或學務處個諮室。
6. 本活動已申請到卓越教學經費 31,400 元。

(六) T4 台灣綜合大學聯盟計畫申請

1. 計畫名稱：UCAN 職業興趣測驗施測計畫
2. 計畫內容：四校共同進行職涯量表施測。由中山大學負責定期召開四校會議討論進度。施測結束後，請專家進行四校資料統計分析與常模建置。成果報告完成後，舉辦成果發表暨職涯發展研討會。

(七) 2012 年高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1. 博覽會日期：2012 年(101 年)3 月 17 日(六)
2. 博覽會地點：本校體育館
3. 招商作業：11 月寄送報名簡章給企業、12 月開始接受企業報名。

八、場地維護：

為增加運動教學空間，原游泳池下方儲藏空間，經重新整修與裝設電燈，再加上本組同仁自行粉刷油漆，現已可供約 30 人使用之小型教室，對於活動辦理與體育課程，能有效增進教學之成效。

九、體育業務：

- (一) 100 學年度(上)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於 9/13~9/27 公告，經審核通過申請同學共 6 位。
- (二) 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會議，已於 9/22 (四)召開，並將評鑑成果公告各校隊版。
- (三) 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於 9/28~11/30 止進行實施體適能檢測。

十、體育賽事：

- (一) 本校溜冰隊駱威霖、黃郁婷、林家榮、郭佳佩、黃云同學(企管系)五位同學，代表我國參加「2011 年世界直排輪馬拉松錦標賽」比賽時間：10/3~10/8，在中國海寧比賽。
- (二) 本年度大專運動聯賽即將展開，項目有：(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共四項，本校女排隊今年將首度挑戰第一級賽事。

十一、100、10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00~101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於 100 年 9 月 21 日~101 年 2 月 29 日舉行，請符合補助資格之同仁

踴躍參加。

十二、10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 (一) 重大異常報告通知複檢。
- (二) 體檢退費及補檢通知。

十三、傳染病防治(肺結核追蹤)：

10/4(二)9:00~11:30 於圖資大樓後方停車場，辦理 X 光檢查。追蹤人數約 180 人。

十四、餐飲衛生管理：

10/4(四)14:00~16:00 辦理「食品添加物-你吃了多少？」教育講座。

十五、學生自治團體輔導業務：

- (一) 100 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已於 9/30(五)公告於課外組網頁，基層文化服務社、迴馨社、原住民文化工作學習社、滋青社、南雁國樂社獲評定為優等社團。
- (二)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將由迴馨社及南雁國樂社代表本校社團參加。

十六、學生就學貸款辦理：

受理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統計至 10/3(一)計有博士班 70 人、碩士班 369 人、碩專班 49 人、大學部 604 人，共計 1092 人，本校核定申請貸款並陳報財政部

審查，除少數同學因個人因素延誤，請各系所查明原因並提出公文書函證明，再行以個案受理。

十七、獎助學金申請辦理：

- (一) 100 學年度提供本校獎學金申請單位計有 75 個，已提出申請學生計有 146 位，資料已陸續送審中。
- (二) 100 學年度助學金申請名額計有 130 位，現有 56 位學生提出申請。

十八、學生兵役緩徵與預官考選：

- (一) 兵役緩徵作業：
針對大一新生與碩一新生辦理兵役緩徵，計有 816 位同學提出申請辦理，持續整理陳報各市府單位辦理。
- (二) 預官考選作業：
已於 10/3(一)12：30 於海科 3006 教室辦理報考說明會，參加同學共 86 位，並持續協助同學辦理申請作業。

十九、規劃辦理宿舍節約能源活動：

活動區分「創意動畫徵選」與「省水省電競賽」；以省水、省電宣傳為主軸製作動畫影片，省水省電競賽，以各棟為單位，統計本學期三個月的使用水、電用量，換算人數與用量，取最低用量之宿舍辦理獎勵。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公共藝術、景觀美化：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小組會議通過，經高雄市政府9月6日函請調整修正，修正設置構想於西子樓工程與海工大樓等地，並於9月30送請高雄市政府審議。
- (二) 西子灣景觀工程：高雄市政府9月15日西子灣校門景觀工程完工，開放行車，並預定於10月11日與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就該工程後續警衛、地標工程之經費負擔、工程技術細節討論可行作為，俾提升優質國際校園學習環境。
- (三) 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9月30日收取履約保證、欲付款保證銀行71,256,461元入帳，10月24日教育部到校進行訪視。
- (四) 全校電梯緊急維護：加強全校電梯該電梯定期保養督導與使用預知告示，另就中央空調配合電力契約容量8279KW進行調控，於將達7950KW用電量時，調整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為送風系統，另配合電資大樓設定電梯取消奇、偶數樓層管理機制。
- (五) 太陽能用電示範：本校海工大樓（南、西面）建築整合型工程，現正進行西、南面牆工程施工作業，另案於工程會進行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與中止契約異議申訴中，承包商有意撤銷，惟礙於法令，需請承商洽辦工程會。
- (六) 停水停電流程：
 - 1. 預先公告停水、停電需求與意見整合研商。
 - 2. 公告停水、停電時間。

3. 準備不可預期狀況備援設施、會前協調建置單位聯繫窗口。
 4. 請承商擬制停水、停電期間詳細工作流程及進度，突發狀況處理及對策。
 5. 停水、停電時間前，依據實際狀況之推演模擬。
 6. 停水、停電及復原時間及校舍範圍內危機處理窗口聯絡機制—各單位安全維護聯絡及回報。
- (七) 陰井及行館大排疏濬：規劃清理時程與工作範圍，地錨部分工程構想，並列入二階段頂尖一流大學計畫內容，另校區排水改善工程完工勘驗中。
- (八) 本校變電站高壓改工程暨各變電站室內作業嚴禁煙火，及油漬管制用品等安全管制：利用檢查保養變電站注意維護，同時建置校區智慧型電網與監控系統，另於停電期間繼續監視發電機、單位用電量、故障檢修控制等，並對用電節約進行省電宣導。
- (九) 持續檢查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等緊急防災設備之保養：規劃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以利加強改善缺失。
- (十) 地下室水位監測自動化預警系統連線至值班室與承辦人：規劃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加強改善缺失、及教育訓練。
- (十一) 定期檢查校園車道及高壓水泥磚步道坍塌水泥脫落之情形，並於改善以維安全，劃分區域改善部分，提單進行維修，整建道路鋪面。
- (十二) 落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之登控與管制：實際維修需要，分項企劃維修以公共設備或區域為主，協助支援部分校舍維護整修經費。

二、保管業務：

- (一) 總務處保管組於仁武校區土地點交作業後，目前辦理有關土地測量、界址確定相關作業，另100年9月20及9月27起4天與仁武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進行現地測量，本校隨即設置界樁。
- (二) 有關乙棟附近無權占用本校管理之土地乙案，100年9月16日於里長辦公室與占用戶進行溝通，李喬如議員、陳進興里長及立委王助理與會發言，會中占用戶不滿並聲稱要求補償金，民代亦請本校以較高的補償金解決(或比照高雄市抵觸公共工程補償標準)，本校仍依教育部指示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因此，占用戶如於100年11月30日仍未交還土地，本校將依法提起訴訟。
- (三) 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總務處保管組受檢項目：財產、物品管理制度(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財物盤點情形等，檢查情形良好。
- (四) 學生宿舍武嶺一村餐廳(米羅餐廳)因配合耐震工程暫停營業，預定100年10月11日起恢復營業，目前餐廳正加強準備，屆時提供師生用餐服務。

三、環安業務：

- (一) 100年9月23日已完成本校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各相關系所實驗室廢液回收作業。
- (二) 100年10月3日至10月7日辦理本校環境安全衛生週活動，包括舉行廢電池資源回收、勞工安全衛生行動博物館展示及安全衛生講習等活動。
- (三) 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並接受高雄市勞動檢查處輔導，已完成第二階段實驗室風險評

估審查作業；100 年 10 底將進行第三階段文件最終審查，相關文件資料目前正積極彙整中。

四、事務工作：

(一) 西子灣圍堤造陸工程目前進度(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王課長)

1. 廠商不同意該項工程進行部份驗收，且目前承包廠商已申報停工
2. 高雄市政府訂於10月11日上午10點半與本校開協商會議。

(二) 本校西子灣大門收費停車場恢復營運工作進度

1. 修訂之收費標準已提報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審核中
2. 停車收費系統、柵欄機及收費亭相關設備復原及所需經費進行估價
3. 各項系統所需之佈線施工約計15個工作天
4. 100年8月17日奉核之收費標準如下：
第1小時以全額計算(進入停車場即收費80元)，第2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3小時起每30分鐘加收75元，每日收費最高上限以8小時計收，應收金額為1080元酌以1000元計費

五、出納業務：

(一) 自 100 年 9 月 23 日至 100 年 10 月 10 日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年度『固定薪資扣繳方式』紙本調查，請 同仁配合辦理如下所示：

1. 請檢視個人戶籍住址、E-MAIL 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2. 扣繳稅額方式採 (1) 查表課徵或 (2)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不超過\$2000 免予扣繳 (系統自動核算兩式稅額) 供二擇一勾選方式辦理。逾期未回覆者，視同延用現行扣繳稅額方式。

(二) 簡述辦理銷毀本校 88 會計年度(87/7/1 至 88/6/30)

-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三聯存根聯作業時程：
1. 100 年 7 月 1 日行文教育部轉檔案管理局辦理銷毀本校 88 會計年度收據事宜。
 2. 100 年 7 月 11 日來文回覆同意銷毀。
 3. 再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行文高雄市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收據銷毀。
 4. 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會同本校監驗人員至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收據銷毀並拍照存證。
 5. 完成銷毀後，於同日下午完成上揭銷毀事項註記於『檔案銷毀目錄』並辦理全案之永久保存歸檔事宜。

六、文書業務：

- (一) 與圖資處系統發展組邀集校內學術及行政單位秘書，召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自行開發小組會議，包括分析公文流程、功能需求及相關法規彙整、硬體設備建置等。
- (二) 金檔獎得獎單位標竿學習，包括左營戶政事務所及國稅局澎湖縣分局等。
- (三) 辦理100年檔案應用展籌備事宜：包括相關檔案篩選、照片文物徵集、動態活動規劃、聯繫等。
- (四) 歷史檔案清查及建校初期酸化檔案委託專業單位修護。
- (五) 例行工作：100 年 10 月份(至 10/2)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481件
 2. 公文收發歸檔：收文201件、累計發文3700件，100年歸檔10600件。
 3.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0.10.12

- 一、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邀請「廣西出版代表」來台參訪，並於 9 月 27 日參訪本校圖書館，將贈與圖書一批。本處將於當日贈書儀式回贈感謝狀致謝。
- 二、 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將於 10 月 15 日(星期六)、16 日(星期日)舉辦，本校為競賽活動南區試場，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 三、 文建會社區心靈陪伴計畫期末交流活動及社區分組觀摩暨成果發表會已順利於 10 月 2 日辦理完畢，「讀出新活力」心靈體驗活動計 16 人參加，「臺灣傀儡藝術之美」戲劇表演計 51 人參加，現場民眾反應良好，為本計畫劃下完美句點。本計畫之所有活動業已順利辦理完畢，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本處另向仁寶電腦申請活動經費，將規劃 10 月至 12 月份之讀書會活動，由閱讀推廣志工服務社執行。
- 四、 有關機房電力雙迴路備援機制，目前規劃設計案於 9 月 16 日定案，待工程標單製作完畢檢查無誤後即可發包。規劃由新管院佈設電纜至圖資大樓 B2 變電站做為主機房市電備援電力，並以 400KW 發電機做為市電全部中斷時第一備援，600KW 發電機做為第二備援，可達多重備援電力架構。
- 五、 為解決機房冷氣溫度不均問題，於 9 月 20 日安裝機櫃擾流風扇完工。並已有廠商願意捐贈監控設備，預計在機櫃內裝設數個監控點，以更準確監控

目前機房溫度。

- 六、 本處已建置了對各項重要服務(e-mail、網頁…等)異常的通報系統，在服務異常時可發送簡訊通知第一及第二聯絡人，以爭取時效。
- 七、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本校資訊服務品質，並因應軟硬體設備維護導致系統服務需被迫中斷時之處理依據，特訂定系統服務中斷與復原之標準作業流程，遵循下列七大步驟進行：
 - (一) 事前規劃 (Planning)：詳細規劃系統服務中斷及復原之期程、工作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 諮詢 (Consulting)：發文徵詢因系統服務中斷而可能受影響之相關單位意見，相互溝通協調，尋求最適解決方案。
 - (三) 定案 (Decision)：收集相關回覆意見後，重新評估整個系統服務中斷之影響範圍，提送至圖資處組長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
 - (四) 停機公告 (Announcement of shut-down)：發文至全校各單位，並於校園首頁公告系統服務中斷之相關訊息。
 - (五) 關閉 (Shut-down)：關閉系統，開始進行軟硬體設備維護工作。
 - (六) 恢復測試 (Restoration testing)：於系統復原前進行相關功能測試，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 (七) 恢復公告 (Restoration announcement)：系統服務恢復後，發文通知全校各單位。

八、 本處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推動中央政府主管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一案，於9月28日完成設置，本校提供「校園中庭菩提樹下」及「圖書館3樓公用開放自習室」兩處作為公用熱點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100 年 10 月 12 日

一、本學期新開班次：

學分班共開辦 14 個班次，學員人數約 343 人，包括企管、公事、財管、資管、人管、醫管、傳管、圖資處及推教處；

非學分班則有 18 個班，學員人數約 491 人，包括管院 2 班、環工所 4 班、推教處 8 班、華語中心 4 班。

二、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總計目前推廣教育已開班為 59 班，推廣教育實收為 38,746,278 元，與去年全年度實收 47,639,288 元相比，目前達成率為 81.33%，本處將再接再厲繼續努力，希望後續能有更好的表現。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補助作業要點，本處向教育部申請規劃之教師進修之「生活實用英語會話」共 2 班，皆已順利招生完畢並執行中。

四、本處預計在 10 月中旬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品質評鑑例行會議，針對各系所辦理之推教班學員上課品質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進行了解及討論，希望藉此提昇本校推教課程之品質。

五、華語研習部份：中山大學姊妹校日本山形大學及琉球大學分別組團到校短期學習華語 1~2 週。山形大學留學團人數有 14 位、琉球大學留學團人數有 12 位。

六、華語中心第三季招生狀況：對外華語進修班 76 期，報名人數 129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人。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 28 期：報名人數 2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人。國際交換學生華語課程，選課人數 122 人、共 14 個班，較去年同期增加 30 人、增加 3 個班。

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本校藝術季活動「2011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只為你」已於 10 月 11 日第一場「描繪美國-文化歷史圖像展」之視覺藝術展中開幕（10 月 13 日下午 2 點開幕茶會），陸續呈現為期三個月的藝文饗宴，敬邀各單位同仁蒞臨觀賞。
- 二、「藝只為你」為您準備包羅萬象的節目，包含音樂 6 場、戲劇 3 場、舞蹈 1 場、親子劇 2 場、視覺藝術 3 場、大師講座 5 場總計 20 場，藝術季相關宣傳實體及電子文宣已陸續發出，精彩節目陸續開放索票中，敬請密切留意本中心所傳送的電子活動訊息。
- 三、本次藝術季共有 5 場活動於蔣公行館西灣藝廊展演，因蔣公行館冷氣空調設備於暑假期間已損壞，目前已與總務處積極協商採購事宜以因應藝術季燃眉之急。
- 四、「2011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只為你」展演節目總表：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單 位	票	場 地
1.	10.11(二) -11.03(四)	描繪美國 文化歷史圖像展 10.13(四)14:00 開幕茶會	美國在台協會 美國文化中心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2.	10.13 (四) 19:30	超級好朋友系列七音樂會 德勒斯登室內合唱團訪台音樂會	德勒斯登室內合唱團	索 0927	逸仙館
3.	10.15(六) 19:30	雜技兒童劇-歡樂馬戲團	新象創作劇團	售	逸仙館
4.	10.17 (一)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虛擬實在與視覺中心	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 教授翟振明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5.	10.17(一) 16:30	HTC 校園系列演講—夢想與突破	H T C 執行長周永明	索 1004	逸仙館
6.	10.22(六)	NSO 25 節慶系列	NSO 國家交響樂團	售	逸仙館

	19:30	揮灑・英雄			
7.	10.23(日) 14:30	浪漫鋼琴三重奏饗宴	李美文/鄭俊騰/林敏媛	索 1004	逸仙館
8.	10.25(二) 19:30	美麗人生 讓愛飛揚	鳥與水舞集	索 1004	逸仙館
9.	11.02(三) 16:30	鑽石台灣-藝術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生活藝術)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郁秀	索 1018	逸仙館
10.	11.04(五) 19:30	歌仔戲情境劇場-鬼湖戀	尚和歌仔戲團	售	逸仙館
11.	11.08(二) -11.29(二)	洞裡洞外的歲月-檔案文物中的西子灣哈瑪星 風華	中山大學總務處文書組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2.	11.20(日) 14:30	臺灣豫劇團《孟麗君》	臺灣豫劇團	售	逸仙館
13.	11.30(三)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 慾望與觀看——精神分析的藝術論述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沈志中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4.	12.03(六) 19:30 12.04(日) 14:30	愛情歌舞喜劇 100 年歡樂加演版《男人幫之異想世界》	大開劇團	售	逸仙館
15.	12.09(五) -01.06(五)	搖身一變-2012 韓旭東的木與銅	韓旭東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6.	12.14(三) 19:30	逆風築夢-2011沈子傑薩克斯風校園巡迴音樂會	薩克斯風-沈子傑 木琴-廖邦豪 鋼琴-簡怡玟	索 1129	逸仙館
17.	12.17(六) -12.18(日) 10:30/14:30	飄浮城堡的魔幻歷險	O劇團 日商貝樂生	售	逸仙館
18.	12.19(一)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馬內與德布西——虛擬的美學現代性	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助理教授陳泓易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9.	12.19(一) 19:30	2011 年《遊樂戲音》協奏曲巡迴音樂會	中山大學駐校樂團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索 1206	逸仙館
20.	12.21(三) 19:30	聖誕禮讚音樂會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管弦樂團暨合唱團	索 1206	逸仙館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 美國中心於 10 月 6 日（四）上午 10 時舉辦「孫中山先生與美國特展」之開幕儀式，邀請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歐介林處長、國父紀念館狄德蔭副館長及各界社會人士與楊校長共同參與並參觀特藏展出。本展覽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本校圖資處 3F 展覽室展出，歡迎全校師生前往參觀。
- 二、 此外，美國中心亦於 10 月 6 日（四）14 時舉辦「孫中山先生與美國特展」專題講座－從美國外交文件看民國誕生，由盧雪鄉女士（前美國國會圖書館亞洲部代理主任）主講，並現場展示相關文件。
- 三、 上奧地利應用科學大學校長、工學院院長及管理學院等 4 位外賓於 10 月 4 日蒞校參訪，由本校翁金輅學術副校長代表接待歡迎，同時也參訪管理學院及工學院，與兩院副院長及相關主管進行交流。此校為奧地利最好及最大的應用科學大學，學生人數為 4000 多名，有 4 個校區分佈在上奧地利地區，每一校區各有特色領域，主要的研究領域包括生物資訊學、行動/嵌入/安全系統、物流與企業網路、自動控制工程、材料工程、能源與環境及測量與測試科技等，同時此校目前正申請 AACSB 認證中，此校管理學院國際處主任曾於去年 11 月隨奧國訪問團來校參訪，對於本校有非常深刻的印象，因此特別安排校長來校拜訪。此校目前在台灣共與 4 所大學建立姊妹校關係，分別是中央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以及逢甲大學，希望未來有能有機會與本校進行合作。

- 四、 本處於 10 月 5 日假海景餐廳舉辦 100 學年度境外生接待家庭歡迎茶會，會中介紹僑生、外籍學生及陸生與其接待家庭認識，並頒發接待家庭感謝狀，感謝 5 位接待家庭長久以來（超過 10 年以上）擔任本校接待家庭，及其對僑外生的關心與付出。本學年度接待家庭達 50 個，接待境外生 110 名，其中新生 35 名。
- 五、 本處擬於 11 月 2 日（三）邀請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副處長 Toby Schwartz 來校辦理『加拿大研究獎學金』說明會，請各學術單位鼓勵所屬教研人員參加。
- 六、 為提昇大一僑生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本學期專案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設「微積分」、「普通物理」輔導課程，利用課餘時間上課，為期 14 週，每週上課 4 小時，參加人數為 16 人次。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產學合作組

1. 本年度至 10 月 5 日止，本校共有 98 件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計畫案完成簽約，總經費合計 1 億 741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79%(年度 KPI：1 億 3,600 萬元)。
2. 本中心將於 10 月 18 日舉辦校內「100 學年度第一次產學合作作業流程說明會」，就「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簽約作業流程暨相關修正法規」及「技術移轉流程暨 STRIKE 系統登錄」等行政作業進行相關業務之說明，敬邀本校師生與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二、智財技轉組

1. 本年度至 10 月 5 日止，本校已完成簽約之技轉收入共計 1,354 萬元，目標達成率 47%(年度 KPI：2,875 萬元)。另有近 1,000 萬元之技轉專案仍在積極媒合中。
2. 本年度至 10 月 5 日止，本校 100 年度專利獲證件數達 51 件，目標達成率為 80% (年度 KPI: 64 件)。
3. 9 月 29 日~10 月 2 日本校參加「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國科會科技創新館」展覽，今年參展件數高達 11 件，為歷年之最。其中環工所楊金鐘教授「一種利用同步電混凝及電過濾去除水溶液中奈米微粒及乳化液滴之方法與設備」更榮獲國科會記者會年度發表三大技術之一，另機電所蔡得民教授與資工所黃英哲教授研發團隊亦進行現場技術發表，吸引近 80 位廠商詢問該項技術，目前正積極媒合廠商

中。

三、新創育成組

1. 本年度至 10 月 5 日止，本校進駐企業家數已達 22 家，目標達成率為 88%(年度 KPI：25 家)，目前尚有 8 家企業洽談進駐中。
2. 本年度至 10 月 5 日止，本校已輔導進駐企業申請 10 件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案，已取得 297.2 萬元之補助款，將誘發投資經費約 900 萬元；目前本中心媒合進駐企業與本校進行之產學合作金額已達 34.5 萬元。
3. 9 月份辦理「育成培訓系列課程-政府計畫撰寫諮詢-SBIR 終極密碼完全破解」系列課程，吸引 30 家廠商踴躍參與。活動目的主要透過專業講師，協助企業如何完成計畫書撰寫、簡報技巧及計畫執行之專案管理等管考實務，期提升企業經營之優勢。因應進駐企業計畫申請需求，強化育成企業計畫撰寫技巧以及整體專案控管能力。本中心亦藉由此活動進行招商，並尋求未來產學合作之機會。
4.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協助進駐企業百氧生物科技參與第 7 屆「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該公司產品「家庭式高溶氧水製造機」榮獲金牌獎殊榮。
5. 本校執行高雄市政府綠色育成中心計畫：
 - (1) 本年度至 10 月 5 日止，年度 KPI 已達成 77%。
 - (2) 中心輔導之進駐企業興台光科技向高雄市政府爭取美術東一路節能路燈示範路段乙案已通過，目前由公司陸續進行場勘及施工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尊重參加面試人員私領域並避免爭議，各機關於辦理各類職缺公開甄(遴)選時，不宜詢問參加面試者與業務無關問題(如婚姻或生育狀況等)。
- 二、台灣高鐵公司回饋本校免費乘車兌換券發放事宜：
本校自 99 年 7 月與高鐵簽訂 VIP 企業會員，高鐵公司每半年依本校搭乘之累積金額回饋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截至 100 年 7 月份為止，累計回饋張數為 436 張，截至 9 月底止已依「本校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發放原則」及「本校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核發 296 張，作為全校慶典活動之摸彩獎品、績優獎勵等。使用本校高鐵企業會員統一編號搭乘高鐵除加速取票、省時之便利性外，並可累積金額回饋免費乘車兌換券，爭取員工福利，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 三、召開本校 100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
本校 100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前經本室 100 年 9 月 15 日函請各單位推薦人選，推薦結果，職員及助教共 9 人（應選 5 人），技術人員共 1 人（應選 1 人），服務員及技工共 5 人（應選 2 人），訂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

貳、人員異動：

一、主管異動：

單 位	職 稱	新 任 員 人	卸 任 人 員	生 效 日 期
學務處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	許秀桃 副教授	蔣永延 教授	100.10.1

二、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 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李雨芬	管理學院 編審	管理學院 秘書	調陞	100. 9. 30

參、活動動態：

活 動 名 稱	舉 辦 日 期	備 註
100 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	100. 9. 28	一、新任教聯會會長： <u>黃心雅教授</u> 二、現場頒發資深優良教師感謝狀、介紹 100 年度新進教師，並抽獎(20 張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摸彩及歐得葆公司健康枕)，出席教師共 90 人，場面溫馨熱絡。
100 年度教職員工身心調適活動	100. 10. 26 100. 11. 2	主題：文化賞析-新藝術・烏托邦～「慕夏大展」。 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時間：100. 10. 26 日(星期三)及

		100.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7 時止。 參加人員：教職員工及助理。 參加人數：60 人(辦理 2 梯次，每梯次 30 人，每人限報名一梯次)。
--	--	---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28 億 6,984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22 億 0,133 萬 4,000 元，實收數 23 億 2,781 萬 3,525 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2,647 萬 9,525 元，約增加 5.75%；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0 億 1,581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23 億 2,287 萬 7,000 元，實支數 23 億 4,686 萬 2,869 元，較分配數增加 2,398 萬 5,869 元，增加約 1.03%。收支相抵短絀 1,904 萬 9,344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1 億 0,249 萬 3,656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3 億 9,126 萬 5,581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7,096 萬 9,581 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9,942 萬 5,011 元，全年度達成率 76.52%，落後原因為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終止契約所致。

二、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0)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0 年 1 月 6 日中會字第 1000000087 號書函)，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7/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四)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

- (五)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5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三、取具普通收據應注意事項

審計部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俾單據合法核銷。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wSite/mp>）「公示資料查詢」項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53534 號函及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39490 號函）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通報查填「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接受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調查表」。
- (二)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9 月 29 日通報：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通過決議事項，**有關各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用人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育成中心」之相關預算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分別予以凍結 20%。**前揭預算凍結事項，本部業於本（100）年 8 月底前將上開解凍報告函送至立法院在案，**未經立法院解凍前，請確實依前揭決議事項辦理。**